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橋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炯

被告 真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14日簽訂成華君勻新建工程機電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由原告承攬前開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，依系爭合約約定第34期款應於已售戶交屋完成或使用執照取得6個月內支付2%工程款；35期於對業主公設驗收完成或使用執照取得滿一年支付2%工程款。又本建案已於110年12月9日取得使用執照，迄今已逾3年，依約被告應付原告第34、35期工程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472萬元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472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查據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第31條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可參(本院114年度司促卷第7609號卷第49頁)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林映嫻